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通知，河北港口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河北港口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河北港口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河北港口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以 2.583 港幣/股的平均價格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423,000 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025%。本次增持後，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41,493,000 股，約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5.000%；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3,074,021,078 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55.017%，並維持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控股股東。

二、後續增持計劃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河北港口集團擬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河北港口國際，擇機繼續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三、河北港口集團承諾在增持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